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252,973.71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4,182,140.60元。

以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815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1,733,605.00元, 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第二章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			
控股股东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白山	6030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峰	姚 颖	
系统地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电话	0433-5310777	0433-5310777	
传真	0433-5310777	0433-5310777	
电子邮箱	ebongn@163.com	chongzhishou@vip.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况

## 1. 旅客业务

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拥有长白山三个景区道路运输独家经营权, 从事长白山三个景区内游客运输、旅游车辆租赁、停车场管理等业务, 依托景区运营相延续形成了网约车、景区包车、省际包车和长白山区内景区内租赁、机场等地的区间班车业务。2022年4月注册成立长白山旅行公司, 专门经营网约车业务。

## 2. 游乐项目开发

公司拥有长白山景区聚龙温泉独家采矿权, 年产温泉水18万立方米, 主要以长白山天池火山自燃温泉水的销售业务。

## 3. 酒店餐饮业务

依托长白山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和区位优势, 拨款建设长白山温泉度假酒店, 与英国洲际酒店集团合作使用皇冠假日品牌, 于2016年12月末投入运营, 业务涵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等。为壮大酒店板块, 公司旗下天池酒店公司积极拓展域内酒店托管管理业务。

## 4. 行业社旅业务

主打长白山区域旅游, 主要从事生态观光、运动旅游、会议旅游、户外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等传统旅游项目。结合市场变化, 不断深化产品集成和优质服务, 特色旅游资源, 逐步从传统旅行社向集成了网络信息技术和行业专业服务能力的“在线旅行社”方向发展, 成为串联公司各业务版块, 推动公司旗下产品集成和带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2022年1月, 为加强产品策划和终端销售的高效衔接, 拓展定制化服务, 推动产品定制和终端营销一体联动, 公司以营销中心和天猫旗舰店为载体, 逐渐完善旅游产业链。

## 5. 航空业务

天地咨询公司主要负责长白山景区开发管理、旅游纪念品研发销售、设施设备建设等, 是公司品牌输出、营销输出的重要承载。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币金额 增减额)	2022年
总资产	1,490,671,690.49	1,231,937,090.42	17,431	1,079,210,67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093,916.15	1,039,143,622.15	11,131	900,203,622.52
营业收入	743,324,028.32	620,426,958.25	121,895.77	194,054,0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638,215.07	616,366,477.71	13,977	190,046,2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52,973.71	130,062,095.45	4,140	-10,-388,0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169,164.61	130,110,004.00	10,25	-59,895,1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5,201.00	250,540,180.29	-17,099	3,584,81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3%	14.15%	减少0.02个百分点	-0.13%
基本每股收益	0.054	0.052	0.002	-0.022
稀释每股收益	0.054	0.052	0.002	-0.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002,305.68	120,520,225.04	340,275,926.97	148,058,5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671.60	10,301,267.40	126,797,176.06	-3,077,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0,006.45	10,490,563.00	120,426,079.76	-3,360,3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2,320.01	20,401,900.26	217,900,032.02	-26,523,192.02

上述数据仅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市值 (元)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33,000	59.45	70,206,520	限制性股票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3,207,503	4.96	无	限制性股票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7,686	2.61	无	限制性股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324,900	1,410,700	0.03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0,034	0.48	无	其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650,000	743,000	0.28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01,271	0.11	无	其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148,000	448,000	0.17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	427,000	0.16	其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62,300	412,700	0.15	其他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533,000	59.45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3,207,503	4.96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7,686	2.6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324,900	1,410,70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0,034	0.4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650,000	743,00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01,271	0.1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148,000	448,00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	427,0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62,300	412,7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直接持有股份	报告期末间接持有股份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533,000	70,206,52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3,207,503	4.96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7,686	2.6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324,900	1,410,70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0,034	0.4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650,000	743,00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01,271	0.1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148,000	448,000
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	427,0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62,300	412,700

单位: 元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间, 公司营业收入 74.3 亿元, 较上年同期 62.0 亿元增幅 19.81%, 实现净利润 144.7 亿元, 较上年同期 138.0 亿元增幅 4.48%。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147.47 亿元, 较期初 123.2 亿元增幅 17.43%。

2.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报告期末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结案, 应当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结案, 应当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已经结案, 应当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已经结案, 应当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 适用/△